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邵立業
　　呂敏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陳筠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阜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給付原告二人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000 元、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分別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1,266元、11,237元至原告個人專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668,503 元，其中給付薪資626,000 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/ 2。據此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50 元（計算式：7,270 －6,830 ÷ 2 ＝3,855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